关于浙江大学课程成绩评定相关规定

- ✓ 学校2022年6月1日印发《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》(浙大发本〔2022〕24号),第八条规定: 任课教师应合理控制考核难易程度和成绩分布,各门课程总评成绩优秀或90分及以上比例一般不宜超过30%。
- ✓ 经与信电学院及本科生院确认,往年的通识课程成绩 正态分布下限要求取消。
- ✓ 本课程采用百分制:

优秀(即≥90分)控制在30%以内(否则无法录入成绩),中等、及格和不及格(即<80分)的比例不再有要求。